

钟公庙街道江宁社区(筹备中)社区服务中心
用房软装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钟公庙街道办事处

乙方：浙江风雅物语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项目编号: NBHZ-20241205C

项目名称: 钟公庙街道江宁社区(筹备中)社区服务中心用房软装采购项目

甲方(发包人):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钟公庙街道办事处

乙方(承包人): 浙江风雅物语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及 钟公庙街道江宁社区(筹备中)社区服务中心用房软装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结果, 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 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本项目采购范围主要为钟公庙街道江宁社区(筹备中)社区服务中心用房软装采购、布置等服务。

二、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总价暂定为(大写): 陆拾肆万贰仟伍佰壹拾玖元 (¥642519元) 人民币;

2、本合同金额包含但不仅限于所有采购内容的制作、采购、运输、安装、布置、调试、现场踏勘、验收配合、技术培训、免费质保服务等全部工作所需的费用, 以及税金、人工、管理、合理利润、采购代理费等一切成本及费用。

3、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 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发票向乙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40% 作为预付款。

(2) 项目完工且验收合格后, 甲方于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签订价的 98%, 服务质保期为 24 个月, 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支付余款 2% (扣除违约金)。

(3) 每次付款前, 乙方均应及时向甲方送达与支付金额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若乙方延期送达发票, 甲方有权延迟付款, 且无需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产权、知识产权及保密约定

1、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否则乙方应在甲方限定时间内消除权利瑕疵，若乙方无法消除，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给甲方额外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2、乙方应确保其策划、创意、设计及其他提供的服务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否则，由乙方承担因此导致的行政处罚、侵权诉讼等，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甲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甲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

3、资料使用和管理

(1) 甲方提供的既有资料只能用于本合同约定的项目，不得扩展到其他项目或其它单位。项目完成后，相关数据应交回甲方。乙方对甲方所提供资料的使用权在合同项目完成后自行终止；

(2) 乙方应根据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要求以及本合同的约定，承担对相关资料保密的法律义务。

4、知识产权、信息发布与学术研究

(1) 甲方拥有本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对外界发布关于本项目的任何信息；

(3) 项目完成前，乙方不得单独发表或交流与本项目有关的服务成果。

5、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是不受第三方限制的、免受追索的、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服务，乙方应保证甲方在本合同范围内使用的成果不受第三方提出的关于专利权、版权、设计、其他知识产权或使用许可的法律纠纷，倘若发生有关的诉讼，完全由乙方应诉并承担法律责任和费用。若第三方起诉甲方，由此导致甲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4、采购文件；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有关甲乙双方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六、转包或分包

-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
-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否则乙方不得分包给他人；
-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

七、税：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甲乙双方职责与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 (1)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提出要求、建议或修改；
- (2) 甲方有权指派专人与乙方进行接洽；
- (3) 确定合同的基本性质及目的，提出具体要求，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调整、验收，并最终确认。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方案和服务予以验收或确认，不免除乙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各项责任；
- (4) 甲方同意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 (5) 甲方协助配合乙方的前期准备；
- (6) 甲方如需变更设计方案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予遵从。

2、乙方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应按相关规定、合法的进行策划和施工；
- (2) 乙方应保证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及资质。乙方应按规定完成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向文化、公安、消防、城管、工商、市政管理等政府有关部门报批手续。合同期内如因乙方资质不符或未完成本活动所需报批造成的处罚或相关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3) 乙方应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与甲方保持密切的沟通，对甲方所提建议进行及时的调整与反馈。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的要求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直至甲方满意；

九、服务要求

- 1、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变更，乙方应严格遵守各项经甲方确认的工作计划。

2、乙方应采取有效的措施确保安全施工，如因乙方原因给甲方或第三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或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乙方履行本合同需自备工具及人员，乙方对其工作人员的安全负责，乙方须承担安全事故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如甲方因安全原因遭受任何处罚或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和承担全部责任。

35、乙方应采购文件要求、采购响应及承诺提供合格的服务，并按约定提供相关服务成果及资料。

十、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签订合同后项目不得转包，如发现转包，视为违反约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 5 万元违约金。

5、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第四条履行保密义务及资料使用规定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乙方还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6、本合同约定赔偿责任的赔偿范围均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15年3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